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上字第73號

上　訴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住○○市○○區○○○路00號12樓

被　上訴人　林冠佑　　住屏東縣○○鎮○○路○○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被上訴人林冠佑本人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45條、第170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上訴人林冠佑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其於原審及上訴人提起上訴時尚未滿18歲，自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惟其現已成年而有訴訟能力，其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因而消滅。又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上訴人林冠佑本人承受訴訟，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顗雯

法　官　劉佳燕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謝紀婕